《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9K. 商號的債權人可針對合夥人而作出證明

如針對任何商號的一名合夥人而作出破產令,而該名合夥人與該商號的其他合夥人或其中任何合夥人共同欠某債權人債項,則該債權人可為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表決而證明其債權,並有權在該會議中表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